

国家知识产权局司发文

规发〔2016〕103号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本级、专利局 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条法司、专利办、初审流程部：

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92号）等文件规定，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330号）（见附件），现将局本级、专利局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局本级、专利局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106号）等文件规定的收缴方式，收取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涉及各部门的收

入项目具体信息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基本情况表》(财办库[2016]330号附件1)。

二、局本级、专利局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予以撤销。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撤销后,局本级、专利局收取的上述非税收入缴入中央财政专户。

局本级、专利局应在本文印发后的30个工作日内,到开户银行办理有关撤户手续。账户撤销后,由原开户银行填写《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撤户表》(财办库[2016]330号附件2)报送我司。

三、局本级收取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实行直接缴库,缴款人将应缴款项直接缴入中央财政专户

专利局收取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实行集中汇缴,由专利局向缴款人收取后,将所收资金缴入原收入存款账户,并每逢周二、周四工作日终了前,按收入项目汇总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应缴中央财政的收入划转中央财政专户。

局本级、专利局收取的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在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的2个工作日内,缴入中央财政专户。

上述非税收入的具体收缴方式和流程按照财库[2015]92号文件执行。

四、局本级、专利局应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要求,调整本单位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操作规程,并及时将缴款方式通知缴款人。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33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6年9月9日印发